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》解读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，有效破解建筑垃圾乱倾倒、乱处置导致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，促进建筑垃圾规范处置，实现资源化利用产业良性运行，助力绿色低碳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，市城管局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特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《实施意见》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，市区除部分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通过市场调节进行场地回填、工程垫层等粗放式再生利用外，包含装修垃圾在内的部分建筑垃圾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和规范处置，乱倾倒、乱处置现象时有发生。2020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对当前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思路，明确提出要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、全过程管理制度，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，鼓励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。制定出台本《实施意见》，既是贯彻落实上位法、上级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，也是为了提高我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水平和资源化利用水平，促进绿色低碳、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。

二、《实施意见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本部分明确了《实施意见》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以及主要目标，努力实现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行业主管、属地管理”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。

（二）重点任务。本部分从“突出源头管控、强化分类处理、严格运输调配、促进资源化利用、落实长效机制”五个方面，阐述了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、促进资源化利用的20项具体任务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本部分从强化组织领导、强化指导评价、强化宣传引导三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。

三、《实施意见》出台的意义

当前，我市在建筑垃圾尤其是装修垃圾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等环节还存在短板弱项，本《实施意见》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路径，为有效破解我市建筑垃圾“围城”困境，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，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，持续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，提供有力支撑。